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度第8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王委員武烈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3年4月11日第6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本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作為 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4樓一般男廁室內出入口淨寬不足、操作空間未設置、門把高度過高。
2. 無障礙廁所內設置小便器、小便器左右淨空間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現況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提請現況無障礙廁所內設置小便器免予改善。

決議：不同意所提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8月31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 二、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兒童福利中心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95巷8號建築物作為 F-3類組(兒少福利機構)使用經民眾陳情，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112公分，坡道未設置。

2.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不足、操作空間未設置。
3. 戶外階梯未設置兩側扶手。
4.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平台及服務鈴、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改善迴轉空間，設置橫拉門及服務鈴、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操作空間。
3. 擬設置單側扶手及服務鈴、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戶外平台階梯。
4. 擬設置服務鈴及標誌，以專人代客停車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同意於案址側門(臨虎林街120巷)設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2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平台，並於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惟設置前揭設施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33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昇降平台應設有固定收納處所。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平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2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
2. 同意於案址側門(臨虎林街120巷)前階梯以設置單側扶手，並於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戶外平台階梯。
3. 同意停車空間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

改善通案)改善。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興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02-1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一樓無障礙專用服務櫃台，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40公尺之捷運站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不同意所提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6月25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春分行於本市中山區長春路201、203、207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椅，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決議：不同意所提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6月25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五、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關愛之子家園於本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173號4樓建築物作為F-3類組(兒少福利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坡度不符。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中間平台未設置。
3.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終點端點平台未設置。

4.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115公分，扶手、防護設施、邊緣防護未設置。
5. 室內出入口門把高度過高、門鎖需鑰匙開啟。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維持上段坡道高差79公分、長730公分、坡度1/9.23；縮減下段坡道長，高差52公分、長360公分、坡度1/6.92，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坡度。
2. 擬以現況專人服務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中間平台。
3. 擬依規範改善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防護設施、邊緣防護、扶手。
4.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門把、門鎖。

決議：

1. 考量受限於建築物既有結構礙難改善，同意以現況上段坡道高差79公分、坡度1/9.23，下段坡道高差52公分、坡度1/6.92，並於坡道起點及終點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且得免設置坡道中間平台。
2. 同意於3樓室內出入口(防火門)前後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權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58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42公分，坡道未設置、端點平台不足。

2. 避難層出入口深度不足。
3. 室內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操作空間未設置。
4. 室內通路走廊坡道未設端點平台。
5.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廁所內設置小便器。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長381公分、寬70公分、坡度1/9之活動式斜坡板，並於坡道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現況自動門配合專人服務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3.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4.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5. 擬以現況無障礙廁所內小便器(一高一低)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民權東路三段)設置淨寬 ≥ 70 公分、坡度1/9、載重 ≥ 300 公斤，兩側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之輕量化活動式斜坡板，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及人行道。
2. 有關通往管制區廁所盥洗室部分，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及室內通路走廊得依113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
3. 考量案址受限於既有空間結構，同意兩只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一只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大於38公分並加設扶手，另一只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 ≤ 38 公分無扶手)。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山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22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

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操作空間未設置。
2. 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有關通往管制區廁所盥洗室部分，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及室內通路走廊得依113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族分行於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77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操作空間不足。
2. 室內通路走廊端點平台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有關通往管制區廁所盥洗室部分，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及室內通路走廊得依113年第度6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九、第一商業銀行雙園分行於本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42號、44巷2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

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
2. 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足。
3.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由專人協助服務出入至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擬於無障礙櫃台設置由專人協助無障礙廁所標誌，由專人服務搭乘昇降椅至2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

決議：不同意所提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6月25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十、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6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49公分，坡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復康巴士型昇降平台，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

1. 同意所提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敦化南路二段)設置符合 CNS15830-1 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惟設置前揭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1 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

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

2.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0月15日前改善完成。

十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臺北分行於本市中正區博愛路77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點字標示不符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按鈕下方設置點字標示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決議：同意昇降設備一般操作盤點字標示設置於現況位置(按鈕下方)，並於一樓服務台設置專人服務告示牌，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一般操作盤點字標示。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二、 臺北市商業進出口同業公會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建築物作為 H-2類組(集合住宅、會議室、圖書室)使用經民眾陳情，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大樓西側門設置鋁合金無障礙坡道，進入室內後設置樓梯附掛式升降椅通達無障礙電梯。

決議：不同意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6月25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含備妥個案詳細資料、圖說等)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十三、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三八分公司於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96巷70號1樓建築物作為 G-3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大門旁張貼服務電話與鄰近無障礙設施便利超商位置圖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6月25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含備妥個案詳細資料、圖說等)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一、 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扶手與壁面距離，提出討論。

決議：既有公共建築物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得依104年或108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列為通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均得逕自改善)。

玖、報告案：

一、 有關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於本市文山區景興路85巷12號建築物作為 F-3類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擬同意案址以設置高差5公分、斜率1/4.3之固定式坡道，並由專人協助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洽悉，且同意此項目免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